

104 宿舍自治幹部服務職掌事項：

壹、宿舍幹部工作執掌

一、大隊長，由宿舍輔導員就自治幹部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產生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一切規定，回報各寢室人員。
- (二) 負責宿舍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及值星工作之安排。
- (三) 適時適切，由輔導人員反映住校生意見及有關事項。
- (四) 督導宿舍清潔及環境整理。
- (五) 對表現優良及違反宿舍規定之同學，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二、區隊長，由宿舍輔導員就服務績優之同學遴選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大隊長執行宿舍一切規定，回報各寢室人員。
- (二) 協助大隊長負責宿舍內全般自治工作之推動，並擔任宿舍值星職務。
- (三) 大隊長不在時，代執行其職權。
- (四) 督導宿舍清潔、環境整理及期末寢室財產驗收。
- (五) 負責檢查寢室內務，對同學內務成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三、室長，由各寢室同學推選或 2 號床位同學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規定，負責住宿寢室同學人員清查回報。
- (二) 適時適切，向自治幹部及輔導人員反映寢室同學意見及有關事項。
- (三) 排定寢室清潔值日，領導同學打掃室內清潔，及環境整理。
- (四) 寢室內公物之領用、登記及查報損壞情形。
- (五) 勸導、制止本室一切不合規定事項。
- (六) 對本室表現優劣者有獎懲建議之權。

貳、幹部代理制度：

- 一、代理順序：1. 大隊長、區隊長互為代理之。
2. 室長，由各寢室同學推選或 2 號床位同學擔任依次代理之。

參、幹部信條：主動、負責、榮譽、團結。